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发〔2020〕153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原《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重医大文〔2015〕456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报2020年12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经2020年12月15日第十届校党委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20年12月24日

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5 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支持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充分行使其职权，完善学术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并为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人数应为不低于 15 人且不超过 65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担任学校、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及校本部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担任临

床院系（医院）党政领导干部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专任教授（含校本部院系领导中的业务岗教授）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2，并应当有青年教授代表。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名誉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学校全职在岗教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二）遵守法律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院系（含附属医院）民主选举委员候选人的基础上，由学校组织委员候选人选举产生。委员候选人名额根据单位学科性质、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年龄结构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荣誉委员须是本学科在国际（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热爱重医，愿意为重医发展贡献力量的知名专家。由二级学院、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长办公会提名，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完成资格审核后，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大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荣誉副主任 3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在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学术委员会的职权。常务委员会由 13 名委员组成，学术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为常务委员会当然委员，其他常务委员由校长办公会议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差额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向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评价与学术道德委员会、教师聘任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经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同意，可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向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当然委员和推选委员组成。其中，当然委员候选人为席位制，一般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领导代表担任，推选委员候选人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选举产生，经征求校学术委员会各位委员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公示确定。各专

委会委员结合各专委会职责、学术专长、工作经历等产生。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兼任。当专委会参会人员不足 2/3 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以从其他专委会抽调委员召开会议。

第十三条 校内教学科研单位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承担本单位的学术事务管理和相关职责。各单位分委员会参照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职责运行，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向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处。各专门委员会由相应职能部门作为联络部门，处理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调离学校，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学术不端行为的，连续 3 次无故不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的，或连续 2 年不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的，或有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出缺时，按照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会议确定的递补规则递补。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重庆医科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三）重庆医科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下列事务，由学术委员会提供咨询或审议意见，供学校决策：

- （一）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意见或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条 下列事务，学校决策前应当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教学科学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四）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要求、申请博士生导师的学术要求；

（五）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务中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供学校决策：

（一）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对外推荐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项目；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组织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从学术角度审核认定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提交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应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对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等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职责权限：

（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代行学术委员会职权；

（二）负责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提议和组织；

（三）决定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本章程有关规定决定讨论事项及有关工作；

（四）负责审议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案和全体会议议题；

（五）代表学术委员会向学校汇报已审议、评定和决定的学术事项和有关工作；

（六）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批准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

（七）审议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增补和撤免决定；

（八）指导专门委员会、分委员会开展工作；

（九）监督相关职能部门执行学术委员会有关学术事项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负责审议或咨询与其专门学术事项相关的工作，以及学术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一）负责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的会务组织、材料准备；

（二）负责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等文件的起草、印发和归档工作；

（三）负责督办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四）负责完成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联络部门职责：

（一）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会务组织、材料准备；

（二）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起草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并报送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三）协助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筹备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

（四）完成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 1 次。确因工作需要，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经常务委员会同意，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召开会议。会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邀请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以及其他必要人员列席旁听。列席会议人员由召集人确定。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回避。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全会、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采取集体协商和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议事规则，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未到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表决。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或审议，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议题决议、咨询建议、审议意见以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或学术委员会决议的形式公布。纪要和决议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起草，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签发。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如无涉密内容，应以书面文件形式或在校园网以电子文档形式予以公布。通过校园网公布的决议须保留内容一致的纸质文本存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涉及成果评选、奖励评审、荣誉推选等事项的决议，通过学校网站、办公系统或其他适当的形式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受理并提交常务委员会研究是否复议。全体会议做出的决议还须征得 1/2 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召开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的决议为最终决议。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校长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报告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有关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修订须由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重医大文〔2015〕456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